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2699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年05月11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(制氢合成氨部分)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3)101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8月04日

##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(制氢合成氨部分)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吉发改审批〔2023〕101号

大安市发展改革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(制氢合成氨部分)节能报告的请示》(大发改城字〔2023〕33号)收悉。该项目(项目代码:2209-220874-04-01-702161)总投资254977.93万元,总用地面积297012.12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105166平方米,主要建设20000Nm<sup>3</sup>/h空分制氮装置、46000Nm<sup>3</sup>/h电解制氢装置、18×10<sup>4</sup>t/a合成氨装置、60000Nm<sup>3</sup>储氢装置,配套建设220kV总降变、冷冻站、脱盐水处理站及循环水处理站、中心控制室、火炬等辅助生产设施,食堂及倒班宿舍、办公楼等生活办公设施。根据吉林省节能评审中心《关于报送〈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(制氢合成氨部分)节能报告评审意见〉的报告》(吉能评〔2023〕14号)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216075吨标准煤,其中电力约175473万千瓦时,液化石油气约244吨。计入白城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空分装置应采用自洁式空气过滤器、常温分子筛吸附净化技术及双级精馏工艺;合成氨装置应采用低压氨合成技术;储氢装置放氢过程应采用碱液余热加热;所有变电所10kV及0.4kV母线上均应设置无功补偿装置,且补偿后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.95;电解槽前侧应采用有载调压移相整流变压器或IGBT型式整流器;照明灯具应选用LED灯;照明电源线路应采用三相平衡供电;建筑物热力入口应设置供、回水温度计、压力表和热计量装置;散热器应设置温控阀;室外采暖热水管道应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符合节能评价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-23331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3年5月11日